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工业”）进行增资。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412,65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4,861,542.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1 号”验资报告（认购总额），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2 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9,641.50	95,750.00
2	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	24,922.51	2,221.15
3	补充流动资金	40,515.00	40,515.00
合计		165,079.01	138,486.15

2、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赢合工业系公司为实施“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对赢合工业增资5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赢合工业注册资本为6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6GT559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新大道108号(厂房A)二楼237房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东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电池原材料、电气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新材料、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赢合工业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均持有赢合工业 100% 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862,390.57
总负债	57,161,200.00
净资产	-298,809.4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8,809.4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使用“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赢合工业增资，将提升赢合工业的综合资本实力，加快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保障赢合工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赢合工业增资，主要用于赢合工业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对公司锂电设备行业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战略有积极的影响，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募投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赢合工业进行增资，

用于实施“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对赢合工业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